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
新开发区河洛路三元工业区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2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六、	有关声明.....	27
七、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德平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实控人	指	王光临、万钧
控股股东	指	王光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平科技
证券代码	83214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C3424）
主营业务	管道施工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瑞峰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河洛路三元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	0379-6428076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70,224,375.66	105,577,252.31	95,404,197.7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263,749.94	35,033,607.05	27,266,850.43
预付账款（元）	474,870.19	229,028.80	745,701.06
存货（元）	10,239,644.22	22,350,729.61	27,504,891.56
负债总计（元）	20,624,008.96	29,492,492.00	18,691,094.8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5,276,344.90	16,489,016.23	9,096,28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9,600,366.70	76,084,760.31	76,713,10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9	3.80	3.84
资产负债率	29.36%	27.93%	19.59%
流动比率	2.73	3.20	4.79
速动比率	2.21	2.39	3.1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39,404,407.21	66,211,022.24	4,876,19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654,369.94	36,484,393.61	628,342.60
毛利率	62.47%	79.18%	62.71%
每股收益（元/股）	1.03	1.82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7.73%	58.06%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56%	53.31%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36,867.68	2,430,445.86	-2,358,445.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12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3	2.86	0.16
存货周转率	1.68	0.85	0.0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404,407.21 元、66,211,022.24 元和 4,876,194.35 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8.03%，主要系客户要货量增加，导致收入比上期增幅较大。**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6.42%，主要系公司客户在 2022 年 1-3 月油气管道施工作业较少，因此没有较大采购需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54,369.94 元、36,484,393.61 元和 628,342.60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76.6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增长较快所致。**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88.96%，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在 2022 年 1-3 月较少，毛利率较高的租赁业务和坡口机业务较少所致。**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2.47%、79.18%和 62.71%。2021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36,867.68 元、2,430,445.86 元和-2,358,445.82 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0 年度减少 83.0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销售收入有大幅增长，原材料采购和库存商品备货金额增长较大，导致采购活动支出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回款周期延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同时随着订单的增加，公司增加原材料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导致。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49,600,366.70 元、76,084,760.31 元和 76,713,102.91 元。2021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3.4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

净资产也随之增加；2022年3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0.83%，增幅较小；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49元、3.80元和3.84元。2021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52.61%，2022年3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1.05%。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37%、27.93%和19.59%，2021年资产负债与2020年基本持平，2022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5、流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73、3.2和4.79，流动比率逐期增加主要系订单逐步增加，期末备货也相应增加所致。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1,263,749.94元、35,033,607.05元和27,266,850.43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3、2.86、0.16。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211.03%，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1）销售业务量增加（2）2021年末疫情影响回款速度减缓。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0,239,644.22元、22,350,729.61元和27,504,891.56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8、0.85和0.07。2021年末公司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118.28%，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备产供应客户订单增加所致。

8、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5,276,344.90元、16,489,016.23元和9,096,280.17元。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7.94%，2022年3月末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44.83%，主要系2022年1-3月公司支付的供应商材料款较多所致。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03元、1.82元和0.03元。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2020年度增加76.70%。2020年度、2021年和2022年1-3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7.73%、58.06%和0.82%。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2020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资本运作需要，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且为满足进入创新层募集资金条件之需要。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拟向 1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1）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名称：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606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7YYF8P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元自贸港11号楼10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SQE381，备案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登记编号P1030546，登记时间2016年1月21日。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①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④是否为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自然人投资者，非核心员工。

⑤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对象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QE381，备案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30546，登记时间 2016 年 1 月 21 日。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关联关系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企查查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0	4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4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10A012456 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084,760.31元，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84,393.6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0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

自公司挂牌以来股票交易量低，交易不活跃、不连续，不能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于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意义不大。

（3）权益分派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6日。

2021年5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5日。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首次股票发行。

（5）同行业价格比较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C3424），根据wind数据，经筛选处于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行业的且利润规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净利润 (万元)	收盘价 (元/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	市净率
北京时代	4,478.66	1.47	0.74	5.54	1.98	0.27
商科数控	3,634.07	11.75	0.63	3.00	18.69	3.92
澳冠智能	3,340.81	11.24	1.01	4.04	9.98	2.50
平均值	-	-	-	-	10.22	2.23
德平科技	3,648.44	0.01	1.82	3.80	10.99	5.26

注：收盘价为截至2022年7月5日的最近收盘价格，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为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德平科技市盈率、市净率为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市盈率、市净率。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0元，根据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10.99、发行市净率为5.26。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相近，发行市净率高于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公司发行市净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可比挂牌公司交易不频繁或者近期无交易，且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行业内公司的细分业务和产品不同，导致估值存在一定差异，故统计数据的数值无法完全反映行业市净率。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2,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40,00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数额均含上限数额，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法定限售。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款	32,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和其他经营费用	8,000,000
合计	-	40,000,000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销售带压管道施工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经研发制造了多种国内技术先进的新型管道施工配套设备，包括智能化管道内焊机、管道外焊机、气动内对口器、坡口机、履带式全液压移动电站等产品，公司已

经成为具有自主研发、自主设计、自主制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管道施工机械专业化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规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规模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下属油建公司以及国外的管道建设企业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通过加大研发的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目标成为全球优秀的管道施工设备和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目前处于积极发展阶段，国外市场方面，由于2021年受疫情的影响国外施工项目进展缓慢，2022年外贸市场有回暖的趋势，目前已与俄罗斯客户、美国客户等国外客户签订了外销合同，国外订单大幅增加。国内市场方面，由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国家管网公司陆续开放的中俄管线、蒙西线、滨海LNG等项目，预计后续订单也将大幅增加。预计2022年和2023年的收入将在上年的基础上分别增长40%和35%左右，根据经审计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母公司2021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26,229,380.17元，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2,000,000.00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是合理和必要的。

根据经审计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母公司2021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合计9,512,055.81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在人员需求投入和其他经营投入相应增加。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000.00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投入和其他经营费用是必要的。

综上，根据公司对于后续业务发展的规划和预测，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40,000,000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程序，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亦不包含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光临、万钧，发行前后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光临	17,500,000	87.50%	0	17,500,000	79.55%
实际控制人	万钧	800,000	4%	0	800,000	3.64%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临、万钧合计持有公司 18,3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91.50%。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2,000,000 股，王光临、万钧仍合计持有公司 18,300,000 股，持股比例变为 83.19%

无其他说明。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无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始股东（现有股东）：王光临、万钧、王瑞峰

本轮投资人（股票认购方）：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4.1 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

（1）协议已经各方合法签署；

-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3)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取得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就本次交易而言，公司及创始股东在本协议第五条第 5.1 款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包括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公司及创始股东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履行其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2.公司已经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第三方同意、许可、豁免、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

3.本轮投资人已完成财务、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4.本轮投资人已取得其投资委员会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5.公司权力机构和董事会已经批准如下事项：

(1)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各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批准修改公司章程使其格式及内容实质反映本次交易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6.各方已适当签署交易文件。

7.截至交割日，未发生任何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技术、管理层和法律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8.公司已经向本轮投资人发出投资款缴付通知书。

9.公司及创始股东已向本轮投资人签署、出具一份交割证明，确认本附件一项下第一次增的所有交割前提条件已经满足。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针对特殊投资条款，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详见下述“（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8.3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公司及本轮投资人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4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本轮投资人已缴纳认购款，除本轮投资人另有书面通知，公司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不会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本轮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规和业务规则，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本轮投资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本轮投资人还应特别关注挂牌公司一般规模较小，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本轮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自主判断发行人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9.1一般违约责任。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协议项下的重要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

整或有误导性，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其他方的任何损失负责。本协议规定的适用于其他方的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解除或终止不应免除截至解除日或终止日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公司章程而对其他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9.2公司及创始股东违约责任。如任何公司或创始股东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其在交易文件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从而致使本轮投资人承担任何合理发生的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则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就上述损失向本轮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9.3本轮投资人的违约责任。在满足本协议约定交割前提下，如本轮投资人未按时全额支付投资款，每逾期一日，按应当支付投资款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自上述情形出现后30日内本轮投资人仍不履行支付投资款义务，公司有权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本轮投资人终止本协议。此外，如本轮投资人违反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任何保证、声明、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其在交易文件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从而致使公司或创始各方承担任何合理发生的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则本轮投资人应就上述损失向公司及创始各方承担赔偿责任。

11.1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11.2对于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始股东（现有股东）：王光临、万钧、王瑞峰

本轮投资人（股票认购方）：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第三条股东大会

3.1本轮交割日起，由本轮投资人与现有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分为

定期股东大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定期股东大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议，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3.2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征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形式变更、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5)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B.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6)公司提供下列担保：

A.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B.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C.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D.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亦不得受托行使表决权。

第四条 投资人特别权利

本轮投资人的特别权利包括：

4.1 共同出售权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本轮投资人依据本次交易而持有对应的公司股权期间（不包含本轮投资人以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部分，未来如有），如创始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与转股股东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售股权”），若全体共售股东份额超过转让股权的总计份额，则以其相对持股比例确定。

4.2 回购权

(1) 回购事件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本轮投资人回购事件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本轮投资人的股份：

(i) 公司未能在本轮交割日起 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

(ii)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违反任一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和/或承诺并且在任一该轮投资人书面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措施纠正、给本轮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iii)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iv) 公司发生对合格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无法纠正或创始各方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v) 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不利变更；

(vi) 公司或创始各方向本轮投资人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给本轮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下公式计算所得价格（“本轮回购价格”）回购全部本轮投资人依据本次交易而持有对应的公司股权加上公司上市之前转增给本轮投资人的股权部分（未来如有）：
$$\text{本轮回购价格} = [\text{本轮投资金额} \times (1 + 6\% \times N)] - \text{本轮投资人在本轮交割日至回购之前全部已经获得的所有分红}$$
（其中，N 为本轮交割日至回购之前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交易产生的税费各自承担。

(2)如果本轮投资人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各方无需另行签署协议，若监管部门要求提供协议文件的则另行签署，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本轮投资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将上述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本轮投资人指定账户，其中的利息计算截止于股权回购价款付至本轮投资人指定账户之日，本轮投资人应在收到本轮回购款后配合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交割手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本轮投资人未能按约定时间进行回购的，包括回购款的支付及股份交割手续的办理，超过时间应正常计算利息，但不属于任一方的违约情形；非因法律法规原因，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如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本轮投资人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如果公司未能在本轮交割日起 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本轮投资人也未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则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本轮投资人将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购买价格按照本协议第 4.2（1）条款约定的“本轮回购价格”计算。双方应比照本协议第 4.2（2）条款约定的回购程序执行回购，本轮投资人应在收到本轮回购款后配合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信息权

公司应当保障本轮投资人行使以下知情权，本轮投资人行使该等权利时不得致使公司违反其作为公众公司所应当依法遵守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等各项法律规定：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六条 不竞争

6.1 创始股东不得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期间、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且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后两年内，在中国或其它地区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自行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直接或者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合伙企业、关联方或其它合约安排）地：

(1) 受雇于从事或计划从事与主营业务或者公司从事的其他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竞争的业务（具体业务种类见附录 B）、或与公司处于相同或类似经营领域（具体经营领域见附录 B）、或者与公司有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实体或者人士（“公司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公司竞争者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向任何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公司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者设立任何公司竞争者。

(3)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公司竞争者或其他人从公司招募员工或唆使员工离职，或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公司竞争者或其他人的利益而从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承包商等中招揽业务，或唆使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承包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

(4)成为公司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或为公司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

6.2本轮投资人不得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期间，向任何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或咨询、交流等（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公司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者设立任何公司竞争者。

第七条其他特别约定

7.1股权转让限制

创始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合格上市前，除豁免转让（定义见下文）外，未经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各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单次或累计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为本条之目的，“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a)**如果创始各方或被授予激励股权的员工系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层实体持有公司股权的，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中间层实体的股权，或者允许任何第三方通过对中间层实体认购增资等安排从而导致该第三方间接享有公司股权，或者创始各方在中间层实体上通过改变其股权、权益或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增发、减少创始各方自身的股权、权益或份额等）而导致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改变；**(b)**对公司或中间层实体的股权（或权益）进行抵押、质押、担保、赠与或者设置其他类似权利负担；以及**(c)**让与公司或中间层实体的重大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分红权等）。尽管有前述约定，创始各方进行的合计不超过本次增资前 5%的股权转让不受本协议 7.1 条的限制；同时创始各方亦承诺转让的前述 5%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为本协议之目的，“豁免转让”系指（1）若公司搭建境外架构，创始股东为了资产筹划之目的，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不超过 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子女或其 100%

控股的实体，但前提是受让方应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承担创始各方就所转让的股权在本协议下所承担的一切限制、责任和义务；（2）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员工激励期权转让；（3）第 7.1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例外情形；或（4）经本轮投资人同意的其他转让情形。

7.2 本轮投资人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本轮投资人不得对其拥有的股权（或权益）进行抵押、质押、担保、赠与或者设置其他类似权利负担。

7.3 各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应积极配合股东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进行的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决议上投赞成票以及决议通过后签署相关文件等。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方正承销保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琨
项目负责人	蒋卓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弛
联系电话	010-56992500
传真	010-5699189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单位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谭家才、修瑞、张芑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21-581377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光宇、王玉恒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光 临 万 钧 王 瑞 峰

李 涛 杨 冰

全体监事签名：

宋 攀 攀 茹 亚 宁 范 璐 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光 临 王 瑞 峰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8月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 光 临 万 钧

盖章：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 光 临

盖章：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 琨

项目负责人签名：

蒋卓成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8月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谭家才 修瑞 张芑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彭雪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8月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光宇

王玉恒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8月8日

七、备查文件

- （一）《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